

佛山市顺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顺保发〔2013〕175 号

关于组织开展顺德区岗位技术能手 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相关协会：

根据顺德区政府办公室《印发佛山市顺德区高技能人才培养和平台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顺府办发〔2012〕72 号）精神，结合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组织开展佛山市突出贡献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佛人社〔2013〕250 号）要求，决定开展 2013 年顺德区岗位技术能手评选表彰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成立顺德区岗位技术能手评选领导小组，组长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常务副局长马智荣担任，副组长由区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副局长招彬担任，成员由局监察室、就业促进科等相关职能科室人员组成。区岗位技术能手评选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科，负责评选表彰活动的日常工作。

各镇（街道）、相关协会要加强领导，深入宣传发动，按照全员参与、广泛推荐、综合评审、择优推荐的原则，认真做好评选推荐工作，使本镇（街道）、协会有高超技艺、有代表性、有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能够被发掘、推荐上来。

二、评选条件

在顺德区范围内的企事业单位生产岗位工作，具备良好的思想道德素质，爱岗敬业，作风优良，原则上需获得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未获得职业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不纳入评选范围），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技术创新，开发新产品，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等方面业绩贡献突出，产生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同行中有较大影响。

（二）在本企业、同行业中具有领先的技术技能水平，并在某一生产工作领域总结出先进的操作技术方法，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在本职业（工种）中具备较高技艺，在培养徒弟，传授技术技能方面做出突出贡献。

（四）在区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并在本岗位工作业绩突出。

（五）具有民间传统工艺绝技、绝活，热心传授技艺，社会

公认的能工巧匠。

三、评选名额

本次评选表彰活动将从各镇（街道）、相关协会推荐人选中评选出 30 名顺德区岗位技术能手。各镇（街道）岗位技术能手评选名额分配见附件 3。各单位人选按属地原则直接向单位所在地的镇（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报。各镇（街道）、协会应重点从企业推荐优秀人选。推荐的人选中，女性人数不少于总数的 10%。每家企事业单位最多推荐两名人选，且推荐人选从事的职业（工种）不能重复。之前已被评为顺德区岗位技术能手的，本届不再参加评选。

四、评选程序

评选顺德区岗位技术能手坚持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按照申报人所在单位申报，镇（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协会推荐，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评选、公示、表彰等程序进行。

（一）申报人填写《佛山市突出贡献高技能人才申报表》（附件 2），附上相关职业资格证书、奖励或荣誉证书、成果等证明材料，并提交本单位审查推荐。

（二）申报人所在单位认真审查申报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先进性，并在相关材料上签署意见、加盖公章，按属地原则报镇（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各镇（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相关协会对各企事业单位上报的推荐人选进行筛选，注重推荐对象的企业、职业（工种）、年龄、性别的代表性，择优筛选出本镇（街道）、

协会的推荐人选，并将相关申报材料报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邀请有关专家对各镇（街道）、相关协会上报的推荐人选进行评选，评选出的人选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务网公示无异议后，确认为 2013 年顺德区岗位技术能手并进行表彰。再从 2012 年、2013 年评选出的顺德区岗位技术能手中择优推荐 25 名上报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参加佛山市突出贡献高技能人才评选活动。

五、表彰奖励

顺德区岗位技术能手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授予“顺德区岗位技术能手”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并按规定给予奖励。

六、申报材料

各镇（街道）、相关协会上报的申报材料应包括：1. 2013 年顺德区岗位技术能手推荐人选情况一览表一式一份（附件 1）；2. 佛山市突出贡献高技能人才申报表一式两份（附件 2）；3. 申报人事迹材料一式两份（800 字左右）；4. 申报人相关职业资格证书、奖励或荣誉证书以及成果证明材料一式两份。同时，为推荐参加市突出贡献高技能人才评选活动，请各镇（街道）负责通知落实 2012 年已被评上顺德区岗位技术能手的人员，重新填写以上个人材料，与 2013 年的申报材料一并上报。

申报人事迹材料要求实事求是，简明扼要，突出重点，并经所在单位审核并加具意见。具体内容包括：1. 申报人的技术特长，在国内同行业、领域中的影响和作用情况；2. 申报人在本职工作岗位上做出的贡献及所产生的经济效益（要求用数字量化反映），

以及为本企业（单位）、本行业 and 顺德区做出突出贡献的具体事例；3. 申报人曾获得的奖励和荣誉称号。

申报材料所有复印件统一用 A4 纸复印，并要求在复印件上注明“与原件相同”字样，推荐人选所在单位加盖公章。

请各镇（街道）、相关协会在 2013 年 10 月 11 日前将申报材料（含电子文档）报送我局就业促进科，逾期申报不受理。

- 附件：1. 2013 年顺德区岗位技能能手推荐人选情况一览表
2. 佛山市突出贡献高技能人才申报表
3. 各镇（街道）岗位技术能手评选名额分配表



（联系人：麦顺和、高妍，电话 22831019、22831011）

附件 1

2011 年顺德区岗位技能能手推荐人选情况一览表

推荐单位（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单位	职业 （工种）	技能 等级	文化 程度	联系 电话	通讯地址	事迹简介

附件 2

佛山市突出贡献高技能人才申报表

姓 名：_____

单位（全称）：_____

申报时间：_____

注意事项

- 1、本表供申报佛山市突出贡献高技能人才使用，填写内容应经本单位审核认可；
- 2、填写内容要具体、真实、字迹清楚；
- 3、请在申报表后面附上本人相关职业资格证书、奖励或荣誉证书、成果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出生日期		民 族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职业（工种）名称		技能等级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职业 （工种）时间		邮 政 编 码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手机			
主 要 经 历					
起止时间	学习、工作经历				证明人

项 目	内 容	证明人或 证明材料
技术特长或技术 绝活		
技术革新情况		
突出贡献情况		

职业技能竞赛获奖或其它获奖情况		
获得的荣誉称号情况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本人所在单位推荐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镇（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推荐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推荐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佛山市突出贡献高技能人才评审委员会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各镇（街）岗位技术能手标兵名额分配表

镇（街）	名 额
大良	8
容桂	8
伦教	4
勒流	4
北滘	8
陈村	4
乐从	4
龙江	4
杏坛	3
均安	3
合计	50

佛山市顺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3 年 9 月 18 日印发
